##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5〕67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 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国办发〔2025〕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和权益保障,促进我省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机关、事业单位专设残疾人职位、岗位招录(聘)时,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按照规定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条件,确保 2027 年底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省级、市级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以上的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省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岗位体检条件。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残疾人,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省人社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甘肃矿区

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推进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 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推进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每半年至少组织一 次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国企应根据行业特性、岗位职 责, 开发适合残疾人专业特点、技能特长的岗位。未按规定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企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和 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鼓励国企公开招标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 先采购集中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 务。铁路客运站商铺招商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或残疾人注册成立的企业,并给予适当帮扶。完善烟草制品 零售点布局规划中对残疾人的优惠照顾政策,适当放宽对烟草制 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依托"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 动、"民营企业服务月"专项活动、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项目等 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吸纳残疾人 就业的企业,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 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人行甘肃省分 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残联、省烟草专 卖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鼓励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减免租金、事务代办等综合创业服务。有需求的市州可设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助残就业

公益事业,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相关费用减免、引流推 广、派单倾斜等帮扶。为残疾人开设福利彩票店预留一定数量点 位,提供建设补贴,开展上门一对一培训和物料配送服务,有条 件的地区免费提供实体店建设辅助设施。按规定对残疾人开设体 育彩票实体店提供资金扶持,在竞彩游戏销售权限等方面给予倾 斜支持。支持"数字(网络)就业基地""美丽工坊""励志主 播""残疾人文创基地""自主创业先进典型工作室"等就业创业 品牌发展。依托巾帼家政服务驿站精准对接残疾人就业岗位。落 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陇原创业贷等普惠金融政策。对残疾 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民用标准收取。(省人 社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人行甘 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 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文旅厅、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发培育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 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市州级残联建立辅助性就业生产经营项目目录,开展劳动项目调配。实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各县市区应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加大对"集善乐业"等网络就业基地、"如意家园"就业工坊等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设置社会工作岗 位,配备就业辅导员。依托残疾人托养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社区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场所等,通过举办大型公共活动进行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纵深推进结对关爱困难重度残疾人行动,落实联系交流和走访探视等关爱任务,强化就业帮扶,谋实创新助残就业"爱心屋"等项目和居家就业等载体。(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加强协同联动,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完善"一对一"精准结对帮扶机制。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及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1131"就业服务(至少一次政策宣介、一次职业指导、三次岗位推荐、一次技能培训或见习机会)。实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项目,鼓励企业安置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商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对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帮扶车间、就业基地等加大扶持力度。在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中,对符合条件、有劳动能力、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残疾人及家庭成员予以统筹支持。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种植、养殖、加工技能。优化技能培训资源配置,支持农村残疾人从事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新形态

就业。依托农银惠农云平台,大力推广"残联线上推荐,农行上门办贷,残疾人家庭受益"金融助残服务模式,按规定给予利率优惠。深化东西部协作,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甘肃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残联、人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积极筹建甘肃省盲人按摩医院,鼓励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吸纳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就业。扶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支持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支持盲人按摩人员接受中等专科以上学历教育、完善"评估十培训十实习十就业"服务机制。持续打造"陇原金手指"盲人按摩品牌。符合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入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逐步实现残疾人在常住 地平等享受就业公共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储备库",提 供精准岗位资源。搭建残疾人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完善岗位信息 动态收集与发布机制。举办"直播带岗"活动,开展岗位推介、 互动答疑。建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和职业能力评估师专业人才队 伍,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指导工作室。每年五月集中开展残疾人 就业宣传月活动和爱心助残义卖活动。建立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 体就业支持体系,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省人社厅、省残 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推动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鼓励高职院校开展残疾考生单考单招。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大力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培训。支持用人单位开展岗前、岗位技能、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晋升残疾人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条件的评定为"甘肃省技术能手"。支持评价机构开展残疾人专场技能人才评价,积极引导开设残疾人友好评价场所及服务。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参与科技助残,加大残疾人智能辅助器具开发力度,助力残疾人就业能力提升。(省人社厅、省残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和用工指导,严厉查处就业歧视、拖欠工资、违规解除劳动合同等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充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从事辅助性就业所得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再次

失业后应当及时落实各类兜底保障政策。对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 就业援助,通过落实补贴政策及公益性岗位兜底等方式帮助实现 稳定就业。(省人社厅、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各地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统筹资金支持 残疾人就业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相关部门 根据职责分工,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实现残疾人 就业数据互通共享,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落实。各级残联组织要主 动搭建服务平台,谋划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省政府残工委办 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 评估。

抄送: 省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委组织部, 省残联, 省工商联。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